

## 書面質詢

本澳的公共工程，本來有着一套良好的開標制度，若嚴格執行，將能令所有公共工程能夠公平有效地開展。只是，這套開標評標制度，在歐文龍案被揭發後，人們驚訝地知悉，原來執行標書製作和評標的都是人，從中可以完全扭曲了這套評標制度的客觀性。當然，那種明目張膽度身訂造的開標及隨意加加減減的評標方式今天或許難於存在，但開標制度仍不完善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去年，輕軌車廠及望廈社會房屋兩項經公開招標批出的工程，就先後被法院判處政府敗訴，認定這兩個標的批出，行政當局都存在錯誤。

只是，有趣的是，對輕軌車廠工程，終審法院指出輕軌車廠上蓋工程評標時存有錯誤，沒有按照原訂的準則評分，裁定特區政府需重新計算各參與投標公司的得分。對此，當局亦承認有錯，但卻聲明不執行法院判決。即不會重新計分，已判給的工程即使有錯誤，政府亦不會停止有關工程。而對望廈社屋工程，法院雖然直指中標公司存在擾亂了正常競爭條件情況，而當局沒有依法淘汰這兩份標書，反而讓其中一份標書中標，因而應撤銷有關判給。只是，運輸工務司司長卻公開否認該工程批給政府有錯。但在聲稱無錯之下，卻又乖乖地執行法院判決，望廈社屋工程已在去年十一月即時停工。

不論執行抑或不執行法院判決，相信都不是簡單表態，而是必須有大量工作跟進，如輕軌車廠工程為例，勝訴公司不可能任由政府不執行法院判決。而望廈社屋工程的即時中斷，則如何根據法院要求重新判標，讓工程延續，也是急不容緩。畢竟這個望廈社屋工程其中亦包含了望廈體育館，這個因為重建工程而令幾乎是一代人已失去使用這個體育館的機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對輕軌車廠工程的判給，行政當局承認有錯，但卻聲明不執行法院判決。相反，望廈社屋工程，當局否認政府出錯，卻又接受法院判決即時停工。到底對這種認錯的不執行，不認錯的卻執行，當局是如何考量的？對法院判決之執行與否可以隨官員的長官意志來決定，是否對法院的藐視？
- 二、 不論執行抑或不執行法院判決，都必有工作跟進，如車廠工程為例，政府敗訴卻不執行判決，勝訴公司不可能任由政府不執行法院判決，即使不能重奪工程，但賠償卻是少不了。當局是打算如何面對？是乾脆對勝訴者不予理會，抑或在不執行判決之下積極尋求解決辦法？即使要賠償，亦應在陽光之下進行，而不能接受以公帑賠償卻以保密為由讓公眾被蒙在鼓裏。
- 三、 對於評標出錯，羅司長的解釋是因為負責官員年青缺經驗，再加上工作壓力大，偏偏權力卻很大，連司長亦無法過問。因而出錯也無法糾正。但以本澳現時的制度下，當評標出現狀況，感到因不公評標而受損者必定會窮盡一切行政申訴的機會都無法討回公道才訴諸法院。負責評標的實體不論權力多大，但當涉及到聲明異議，乃至向其上級提出的必要訴願時，當局仍能夠無動於衷。任由錯誤繼續才逼使受害人要訴諸法院。在這個行政程序中，竟然完全缺乏糾錯功能，當局是否應檢討為何糾錯功能完全失效？乃至只能透過法院判決才能確認出錯，令社會須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來糾錯。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